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謝明勳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4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n302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71713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翡翠原水管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依說明段補正後於107年10月8日前製作定稿本15本（精裝本5本、平裝本10本，封面藍）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7年第11次(8月22日)會議召開旨案確認會議結論辦理。
- 二、定稿本封面請載明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首頁請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及「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含各承諾事項)」，並將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會議紀錄、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開發單位自評表等)納入定稿本中。

正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副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劉和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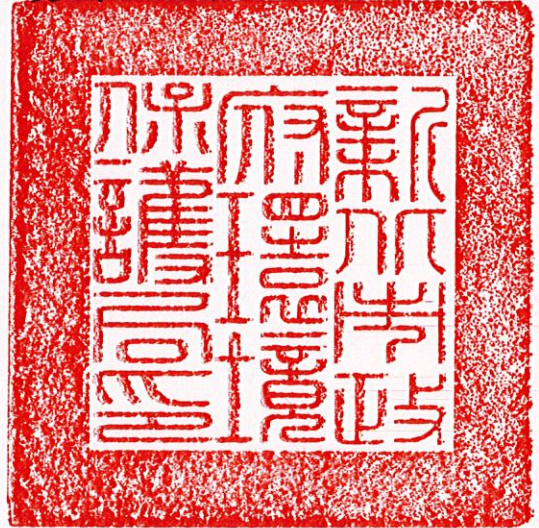


蘇味隱身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7171397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翡翠原水管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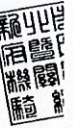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及下列審查結論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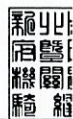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入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開發計畫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括「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臺北區自來水第五期建設給水工程計畫」及「新店溪屈尺堰下游右岸環境改善工程」。與前述各計畫相關性說明如下：  
(1)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本計畫屬前述計畫中四大工作區塊「建置高濁度因應處理及備援能力」之一環，實施有助於確保大臺北地區供水穩定及安全。(2)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前述計畫完工後，本計畫確保高濁度情況下支援台水公司板新地區水量。(3)臺北區自來水第五期建設給水工程計畫：前述計畫主要為提升淨水備載、清水雙線靈活調度、供水分區相互支援等系統備援與容量備載機制，本計畫完工後將可協助降低供水風險，



提升供水系統安全及對於區域內各種突發狀況之因應能力，避免中斷供水造成政治、社會、經濟龐大損失，確保民眾用水安全。(4) 新店溪屈尺堰下游右岸環境改善工程：前述計畫工程完成後將可改善河川環境，本計畫出水工完工後亦將配合前述計畫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進行景觀整體綠美化。綜上，本計畫扮演大台北地區支援供水角色，與上述計畫可相輔相成，並無衝突，另外亦將配合新店溪屈尺堰下游右岸環境改善工程整體景觀綠美化，故與周圍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地形及地質」、「地震與斷層」、「土壤」、「氣象與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面水」、「地下水」、「廢棄物」、「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含土地利用、人口及產業、交通運輸、地方民意等)」、「文化」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各項目評估結果影響輕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施工期間於取出水工區及2處施工橫坑工區可能對部分現地植被造成影響，其中於取水設施工區發現有6株樹木(榕樹、相思樹)符合「新北市樹木保護條例」胸徑>60公分之其他樹木，將依相關規定進行移植或原地保留；另距離工區約300~400公尺處有1株土肉桂，其保育等級為接近威脅，其位於施工範圍外，施工過程不致對其造成影響；原水隧道則以地面下開挖方式通過，均維持原地形地貌，不致影響既有植被分佈。計畫沿線500公尺範圍紀錄有13種保育類物種，惟因發現地點離工區仍有一段距離，發現之物種多為鳥類飛行移動性佳，且施工期間將設置施工圍籬，避免動物誤闖，另配合降低工程機具噪音、減少夜間施工，以降低對動物生態之影響，預期施工期間對於當地物種之影響有限。營運期間由於本計畫原水管完工後即恢復現狀，並無衍生計畫人口或車輛，此外，原水隧道為地下穿越，對地表植被並無影響，且周圍發現之物種多適應人為開發環境，故營運期間對於陸域生態影響有限。



水域生態經調查均為常見之物種，並且未發現保育類及特有種。

- 4、本案經評估空氣品質及噪音振動屬輕微影響，開發單位承諾施工期間定期灑水、覆蓋、工地出入口周邊道路認養洗掃及採用低噪音機具、避開高噪音作業同時進行等相關預防及減輕對策，其環境保護之程度已達環境影響評估之目的，其餘各項均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經各項評估結果，施工對當地環境影響有限，將落實各項環保對策及環境監測計畫，維護當地環境品質。
- 5、本計畫屬引水工程之建設，規劃有取水設施、原水隧道及出水工，其中原水隧道為地下工程，不致影響地上建物；而取水設施及出水工用地為翡翠水庫管理局、國有財產署及台電公司用地，目前已取得翡管局及台電公司同意使用，後續亦將依相關規定向國有財產署辦理有償撥用等事宜，應不致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而施工期間可能對鄰近民眾生活環境品質影響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放流水質、廢棄物等納入評估，並提出相關減輕對策及環境保護對策因應；營運期間並無產生前述環境因子之污染源，故初步評估本案對當地眾多居民之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影響。
- 6、本案係屬引水工程之建設，營運階段並無運作環保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案位於新北市，屬引水工程之建設，各環境因子之影響範圍局限於基地附近，並未對其他國家之環境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表，切實執行。
- (三)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再由本局轉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新店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石碇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石碇區永安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劉和然



承諾事項彙整表

項次	承諾事項
1	本計畫工程採即挖即運方式處理工程餘土，惟遇平日上、下班尖峰時段(7:00~9:00、17:00~19:00)及假日或因天候因素或道路交通管制或需暫時保留供區內回填使用等情況無法外運時，將餘土暫置於工區。
2	工程餘土優先以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若時程無法配合時，餘土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局。
3	隧道洞口之開挖將採最小洞口開挖或直接進洞方式，降低洞口開挖面積，並以適當之護坡措施，如格梁、預力地錨、灌漿錨筋、噴凝土等措施穩定邊坡。
4	開挖邊坡將配合現地地貌與植生狀況，進行綠化植生，以降低對地貌與植生之影響。開挖施工中針對有穩定疑慮之邊坡，設置傾斜儀、位移觀測點等監測儀器(詳 8.3 節)進行監測，以掌握開挖邊坡之穩定狀況，於發現異常或不穩定狀況時，適時採取防範或穩定保護措施，避免災害之發生或擴大。
5	施工機具禁止使用出廠日期為 2003 年 10 月以前之施工機具。
6	空壓機、發電機等易生噪音振動干擾固定設備將加設防音、防振裝置；施工機具將優先使用低噪音型機具，以降低對周圍環境噪音振動干擾。
7	隧道工程作業時，將以機械開挖，並設置施工圍籬以遮蔽噪音。
8	開發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動工說明會後，應於環保局環評自主回報系統進行定期申報。施工期間每月申報 1 次，營運期間每季申報 1 次，並於次月底前完成申報。
9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每月線上申報 1 次及應於次月底前提送監測報告至本局，營運期間每季線上申報 1 次及應於每季次月底前提送至本局，若欲停止監測將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將持續監測。各分期之施工期間及營運階段等狀態變更時應函文至本局。
10	本案於施工前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公告，以及依審議規範規劃審定之各項承諾，比照建造執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11	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之規定，開發單位將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該說明會並將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12	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77 條規定辦理。
13	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
14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